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毛嘉明

毛嘉明

黄郁佳

黄郁佳

贾小艳

贾小艳

张斌

张斌

钟静萱

吴最

刘许友

刘许友

阮吕艳

谢宜芳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阮吕艳

谢宜芳

吴最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邹新娥

邹新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毛嘉明

黄郁佳

贾小艳

张斌

钟静萱

吴最

刘许友

阮吕艳

谢宜芳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阮吕艳

谢宜芳

吴最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邹新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概要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4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9
(三)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9
(四)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
(五) 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22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7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27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2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	34
二、查询地点	34
三、查询时间	3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宏和科技、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远益国际	指	AS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茂、金茂律师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A 股	指	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race Fabric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13 日
上市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79,727,500 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宏和科技
A 股股票代码	603256
法定代表人	毛嘉明
公司住所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电话	021-38299688
传真	021-68121885
网址	http://www.gracefabric.com
电子邮箱	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2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3、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基于公司股东会授权，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600231 号），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已收到参与宏和科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994,606,389.45 元。

2026 年 2 月 5 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600224 号），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宏和科技已收到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4,606,389.45 元，扣除担任主承销商职责的中信证券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0,348,760.7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984,257,628.75 元，此款项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汇入宏和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4,606,389.45 元，扣除与募

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3,144,054.7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1,462,334.73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24,858,94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956,603,389.73 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9,460.64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4,858,945 股，发行规模为 994,606,389.45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5）2545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股数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1 月 27 日，T-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人民币 32.49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40.01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23.15%。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承销方案》。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4,606,389.4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44,054.7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81,462,334.73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99,460.64 万元（含本数）。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8,687	209,999,966.87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23,944	168,999,999.44	6
3	郭伟松	2,749,312	109,999,973.12	6
4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4,506	78,999,985.06	6
5	UBS AG	1,624,593	64,999,965.93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9,612	61,999,976.12	6
7	贺伟	1,249,687	49,999,976.87	6
8	王梓旭	1,249,687	49,999,976.87	6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4,693	48,999,966.93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0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2号	999,750	39,999,997.50	6
11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49,812	29,999,978.12	6
1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749,812	29,999,978.12	6
13	吴晓纯	749,812	29,999,978.12	6
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5,038	20,606,670.38	6
合计		24,858,945	994,606,389.45	-

(六)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于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1月26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等发行相关文件,并启动本次发行。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有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公司等13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发

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的基础上增加该 13 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陈学赓
2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公司
3	贺伟
4	久实产业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王梓旭
8	吴晓纯
9	熊丽
10	许双青
11	张怀斌
12	张宇
13	郑莉

截至发行申购日（2026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 前，在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的主体后，未剔除重複机构，共 20 家）、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6 家证券公司、14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68 家其他投资者，共计 140 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对象的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6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在见证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28 份《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其中，郑莉提交了《申购报价单》但其保证金未按时足额到账，为无效报价；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了《申购报价单》但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未提交报价材料，为无效报价；其余 26 家投资者全部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的认购对象除外），均为有效报价。

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 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申购
1	黄石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49	3,000.00	是	是
		32.49	3,300.00		
2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3.00	3,000.00	是	是
3	生命资产睿见资产管理产品	38.01	3,000.00	是	是
4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5	3,000.00	是	是
5	贺伟	42.80	5,000.00	是	是
6	郑莉	42.82	3,000.00	否	否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8	11,800.00	不适用	是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28	99,400.00	不适用	是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86	4,100.00	是	是
1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2.46	3,000.00	不适用	是
		37.28	4,000.00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1	3,000.00	是	是
		37.01	4,000.00		
		33.49	8,000.00		
12	郭伟松	45.00	11,000.00	是	是
		36.00	14,000.00		
		32.50	17,000.00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9	3,9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 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申购
		41.09	6,200.00		
14	UBS AG	46.88	3,000.00	不适用	是
		42.15	6,500.00		
1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0	4,800.00	不适用	是
		36.00	5,300.00		
1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	3,000.00	是	是
		35.50	3,000.00		
		33.00	5,000.00		
17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2号	45.79	3,000.00	不适用	是
		43.18	4,000.00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2	6,800.00	不适用	是
		43.12	12,300.00		
		40.62	21,000.00		
19	吴晓纯	40.13	3,000.00	是	是
20	陈学赓	38.88	3,000.00	是	是
		36.66	4,500.00		
		34.56	6,000.00		
2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81	3,600.00	是	是
		43.81	4,900.00		
22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500.00	否	否
		38.15	3,500.00		
		35.15	3,500.00		
23	王梓旭	42.20	4,000.00	是	是
		40.22	5,000.00		
		37.22	10,000.00		
24	张怀斌	38.15	5,500.00	是	是
		35.85	6,000.00		
		33.75	6,500.00		
25	熊丽	38.88	3,000.00	是	是
26	久实产业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40.00	3,500.00	是	是
		38.15	3,5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 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申购
		35.15	3,500.00		
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1	3,300.00	不适用	是
		42.89	8,000.00		
		40.79	16,900.00		
28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33	4,000.00	是	是
		40.33	7,900.00		
		37.33	11,000.00		

(九) 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0.01 元/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向获配投资者发送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8,687	209,999,966.87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23,944	168,999,999.44
3	郭伟松	2,749,312	109,999,973.12
4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4,506	78,999,985.06
5	UBS AG	1,624,593	64,999,965.93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9,612	61,999,976.12
7	贺伟	1,249,687	49,999,976.87
8	王梓旭	1,249,687	49,999,976.87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4,693	48,999,966.93
10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 号	999,750	39,999,997.50
11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49,812	29,999,978.12
1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749,812	29,999,978.12
13	吴晓纯	749,812	29,999,978.12
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5,038	20,606,670.38
合计		24,858,945	994,606,389.45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要求。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248,68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223,94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74*****
获配数量	2,749,31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262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26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53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974,50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办公地址	51st Floor Two IFC,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1,624,59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1,549,61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贺伟

姓名	贺伟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码	4309031982*****
获配数量	1,249,68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王梓旭

姓名	王梓旭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身份证号码	2101022003*****
获配数量	1,249,68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1,224,69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 号

名称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1 座 32 楼 3207-3212 室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1 座 32 楼 3207-3212 室
法定代表人	白培善
注册资本	19,000.00 万港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13ASF243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999,75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名称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8 层 80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8 层 803 室
注册资本	3,3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NA4WK2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49,81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名称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 E14 5JP
办公地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 E14 5JP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资本	1,754,605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16EUS30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749,81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吴晓纯

姓名	吴晓纯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号码	H0450****
获配数量	749,81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4、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9 层（实际自然楼层 26 层） 2901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515,03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 保守型、C2 相对保守型、C3 稳健型、C4 相对积极型和 C5 积极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仅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郭伟松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5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贺伟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8	王梓旭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2号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吴晓纯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4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瑞华精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前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登记。

2、郭伟松、贺伟、王梓旭为境内自然人，吴晓纯为境外自然人（港澳居民），上述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4、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6、UBS AG、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7、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

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五) 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陈静雯、刘梦佳

项目协办人：黄应桥

项目组成员：谢雯、陈静雯、刘梦佳、黄应桥、赵炜、王瑞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21-20262000

传真: 021-20262004

(二)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永哲

经办律师: 茅丽婧、赵可沁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电话: 021-62496040

传真: 021-62495611

(三)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轶、吕欣洁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毕马威大楼 8 层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四) 验资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轶、吕欣洁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毕马威大楼 8 层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1	远益国际	658,405,037	74.84	A 股流通股	-
2	UNICORN ACE LIMITED	28,805,220	3.27	A 股流通股	-
3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280,204	3.21	A 股流通股	-
4	INTEGRITY LINK LIMITED	24,690,190	2.81	A 股流通股	-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 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8,466,900	0.96	A 股流通股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澳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3,972,826	0.45	A 股流通股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 金	3,678,700	0.42	A 股流通股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62,928	0.35	A 股流通股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732,300	0.20	A 股流通股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澳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547,300	0.18	A 股流通股	-
合计		762,641,605	86.69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1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658,405,037	72.79	A股流通股	-
2	UNICORN ACE LIMITED	28,805,220	3.18	A股流通股	-
3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280,204	3.13	A股流通股	-
4	INTEGRITY LINK LIMITED	24,690,190	2.73	A股流通股	-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 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8,466,900	0.94	A股流通股	-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8,687	0.58	限售流通股 A股	5,248,687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23,944	0.47	限售流通股 A股	4,223,94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澳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3,972,826	0.44	A股流通股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8,700	0.41	A股流通股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62,928	0.34	A股流通股	-
合计		768,834,636	84.99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24,858,94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远益国际，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与完善，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夯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合理、可行。本次募投项目陆续达产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提升研发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都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陈静雯

陈静雯

刘梦佳

刘梦佳

项目协办人：

黄应桥

黄应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永哲
何永哲

经办律师: 茅丽婧
茅丽婧

经办律师: 赵可沁
赵可沁

2026 年 2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陈轶

陈轶
吕欣洁



吕欣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2月1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陈轶

陈轶
吕欣洁



吕欣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2月10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一) 发行人: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电话: 021-38299688

传真: 021-68121885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21-20262226

传真: 021-20262226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